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尔未来，股票代码:002631)自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3日、201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钱晓颖、苏州元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市久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财生生资本有限公司、张红枫、严骏、张爱英、徐民、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张思夏、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38%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相关媒体刊登了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